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东金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项目建设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二、五：拟征收东金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文号：秦北新行审【2024】1号。用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地块二：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东金庄村土地0.0989公顷，其中农用地0.0989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2。

地块五：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东金庄村土地0.0292公顷，其中农用地0.0292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97.5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2016年3月31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年3月31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10000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5000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5000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5000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29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www.bdhxq.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7168716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东周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项目建设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一、二、五：拟征收东周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文号：秦北新行审【2024】1号。用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一：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东周庄村土地0.1159公顷，其中农用地0.1159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2。

地块二：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东周庄村土地1.9236公顷，其中农用地1.9236公顷（其中耕地0.4908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2。

地块五：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东周庄村土地0.8599公顷，其中农用地0.8599公顷（其中耕地0.2858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97.5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2016年3月31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年3月31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10000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5000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5000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5000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29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www.bdh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7168716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焦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项目建设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拟征收焦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文号：秦北新行审【2024】1号。用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地块二：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焦庄村土地0.8465公顷，其中农用地0.8465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2。

地块三：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焦庄村土地0.7856公顷，其中农用地0.7856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97.5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2016年3月31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年3月31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10000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5000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5000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5000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29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www.bdhxq.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7168716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栅子里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项目建设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二、五：拟征收栅子里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文号：秦北新行审【2024】1号。用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地块二：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栅子里村土地1.9581公顷，其中农用地1.9581顷（其中耕地0.4160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2。

地块五：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栅子里村土地1.2072公顷，其中农用地1.2072顷（其中耕地0.2824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97.5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2016年3月31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年3月31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10000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5000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5000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5000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29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www.bdhxq.gov.cn/>。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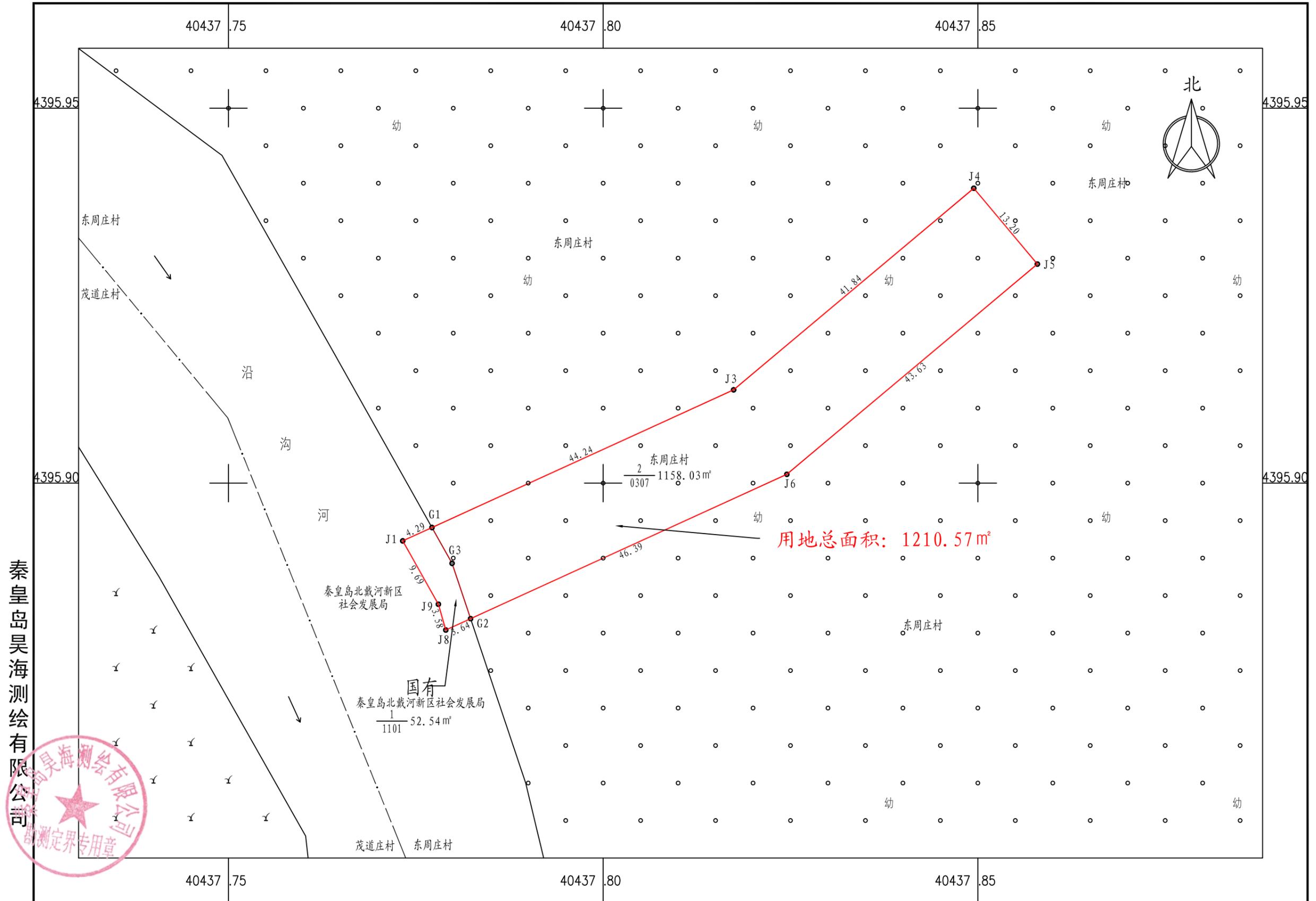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7168716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1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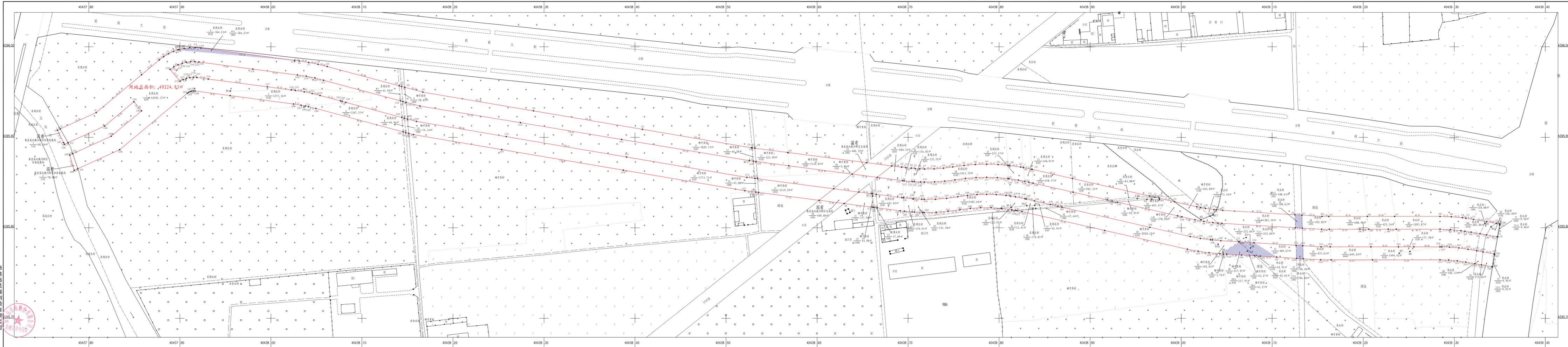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4年8月制图.

1:500

$\Delta x=0 \Delta y=0$ 绘图员: 张洪达 检查员: 薛春阳 审核员: 戴正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2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秦皇岛海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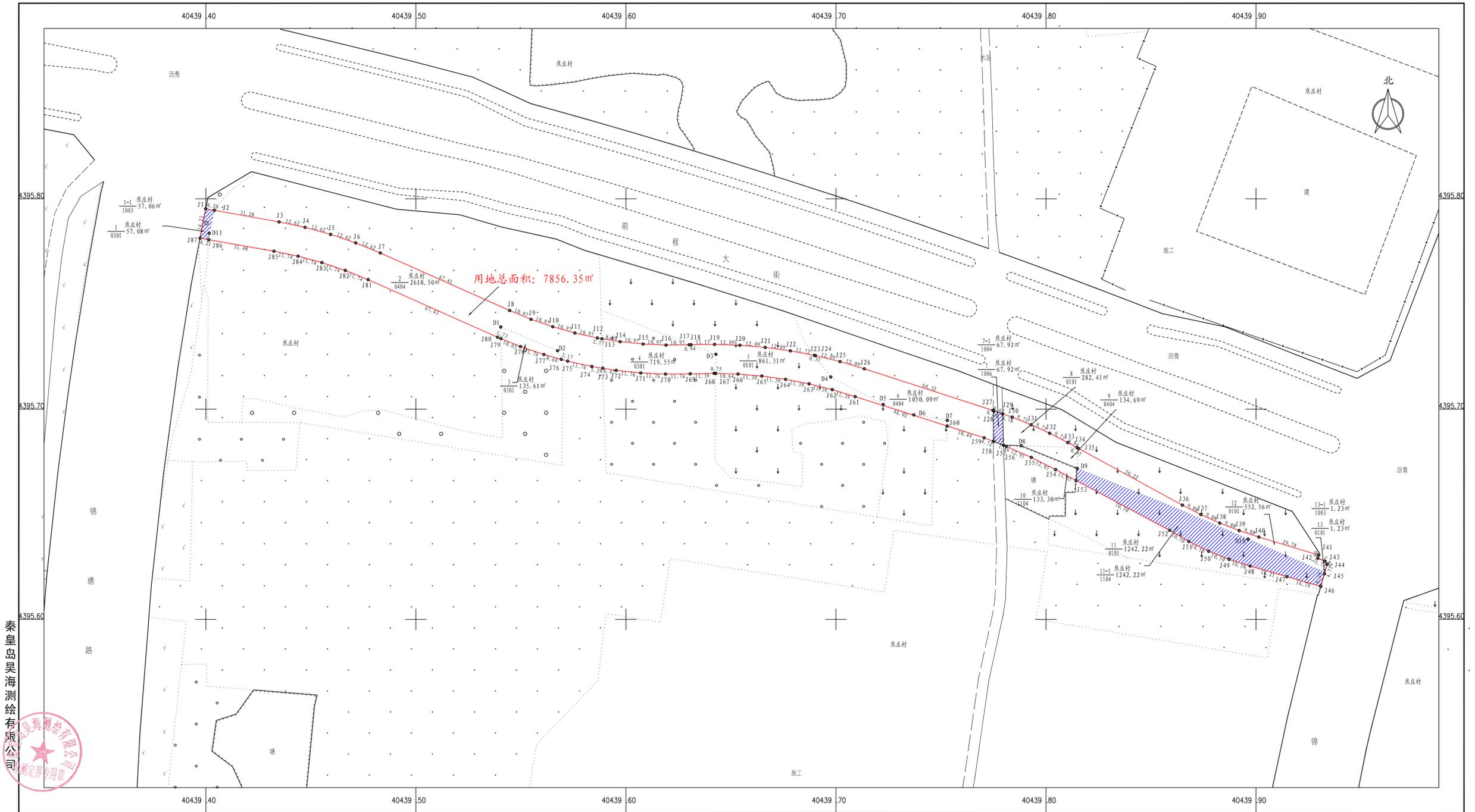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4年12月制图。

1:1000

Δx=0 Δy=0 绘图员: 张洪廷 检查员: 薛春阳 审核员: 戴正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3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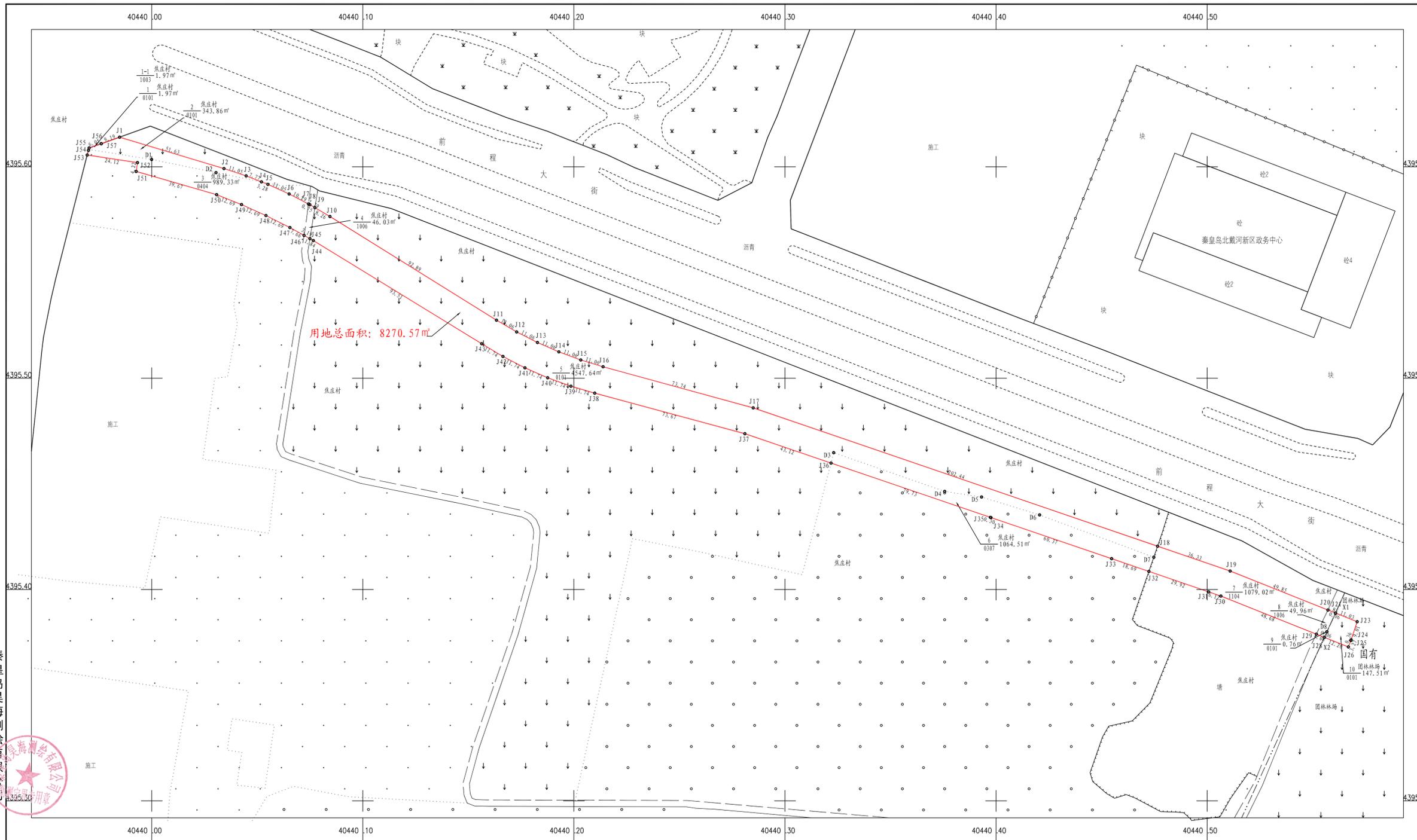
秦皇岛昊海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专用章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4年12月制图.

1:1000

$\Delta x=0$ $\Delta y=0$ 绘图员: 张洪达 检查员: 薛春阳 审核员: 戴正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4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用地总面积: 8270.57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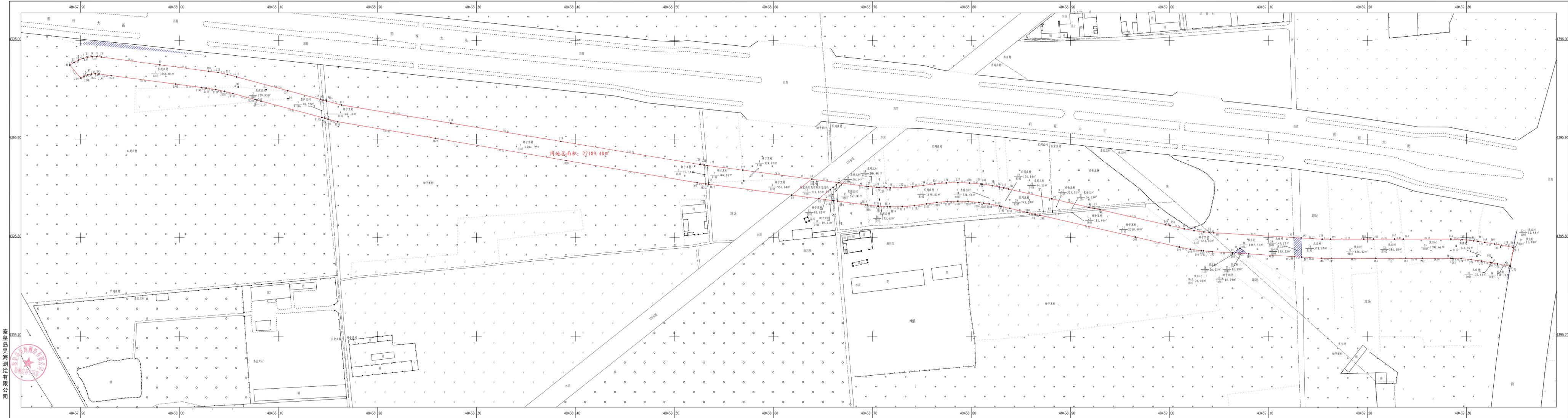
秦皇岛昊海测绘有限公司
昊海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4年12月制图。

1:1000

Δx=0 Δy=0 绘图员: 张洪达 检查员: 薛春阳 审核员: 戴正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5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秦皇岛奥海测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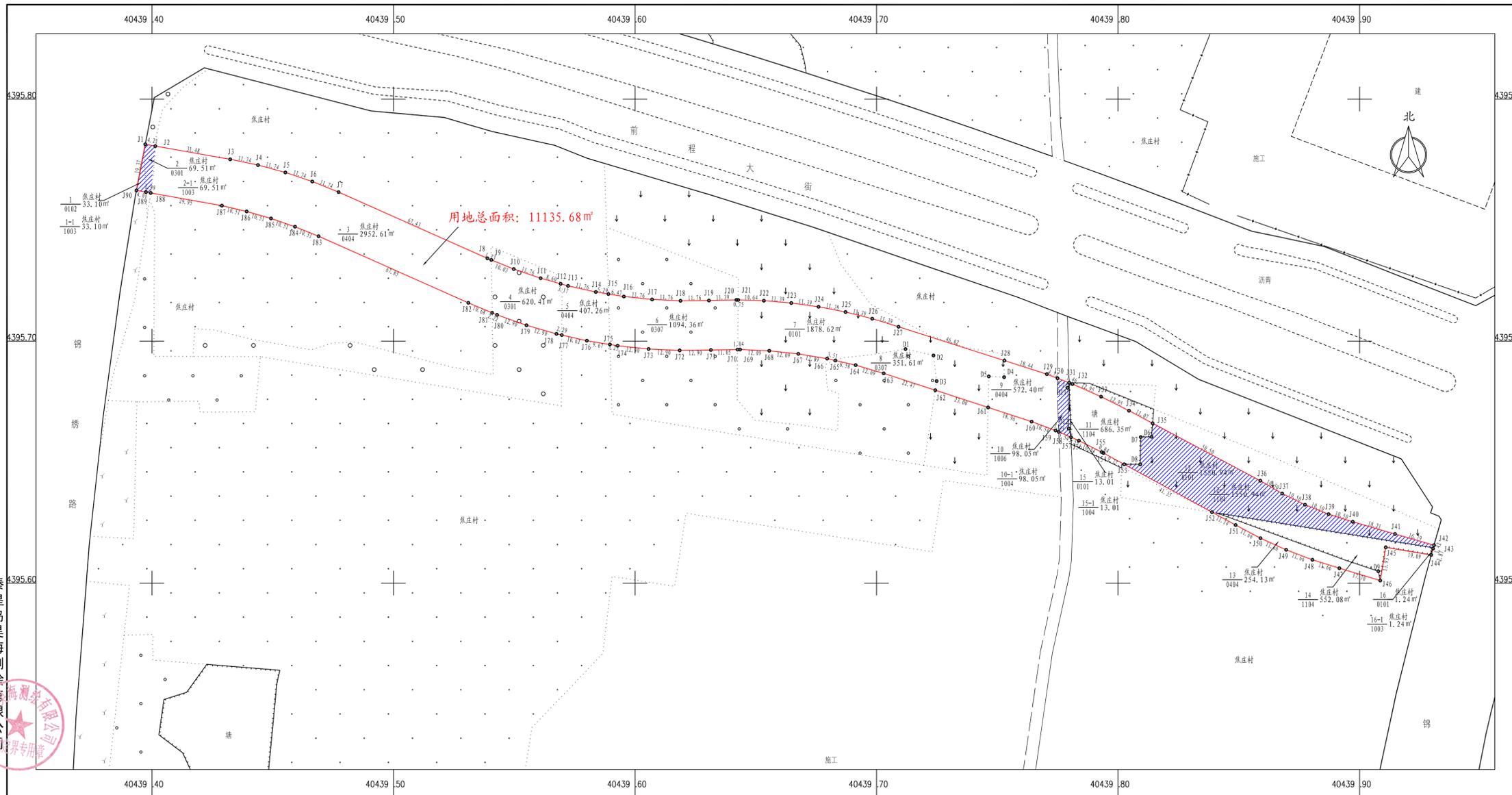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4年12月制作。

1:1000

△x=0 △y=0 绘图员: 张洪波 检查员: 曹春林 审核员: 曹正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6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秦皇岛昊海测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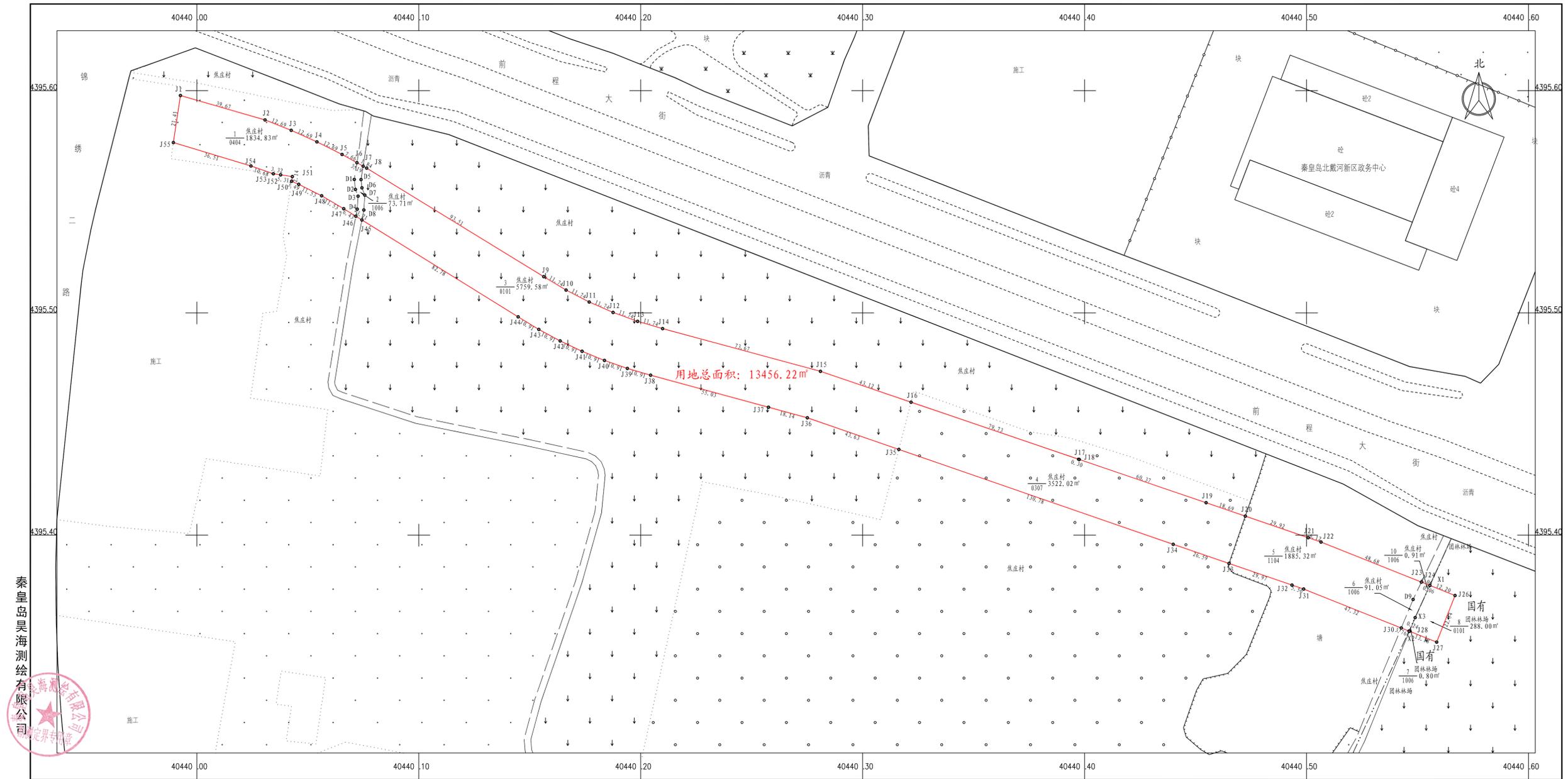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4年12月制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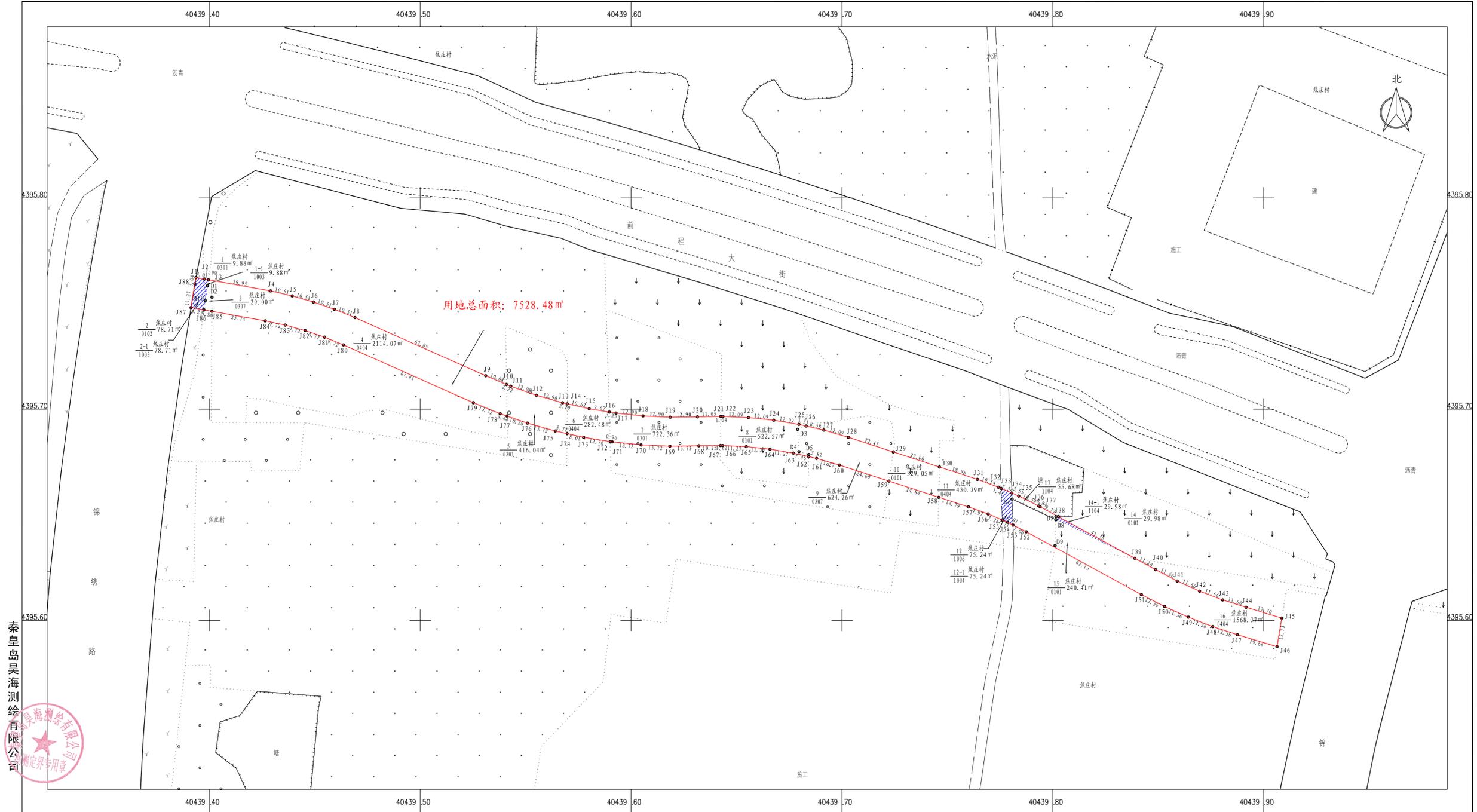
Δx=0 Δy=0 绘图员: 家洪达 检查员: 薛春阳 审核员: 戴正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7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秦皇岛昊海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A级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8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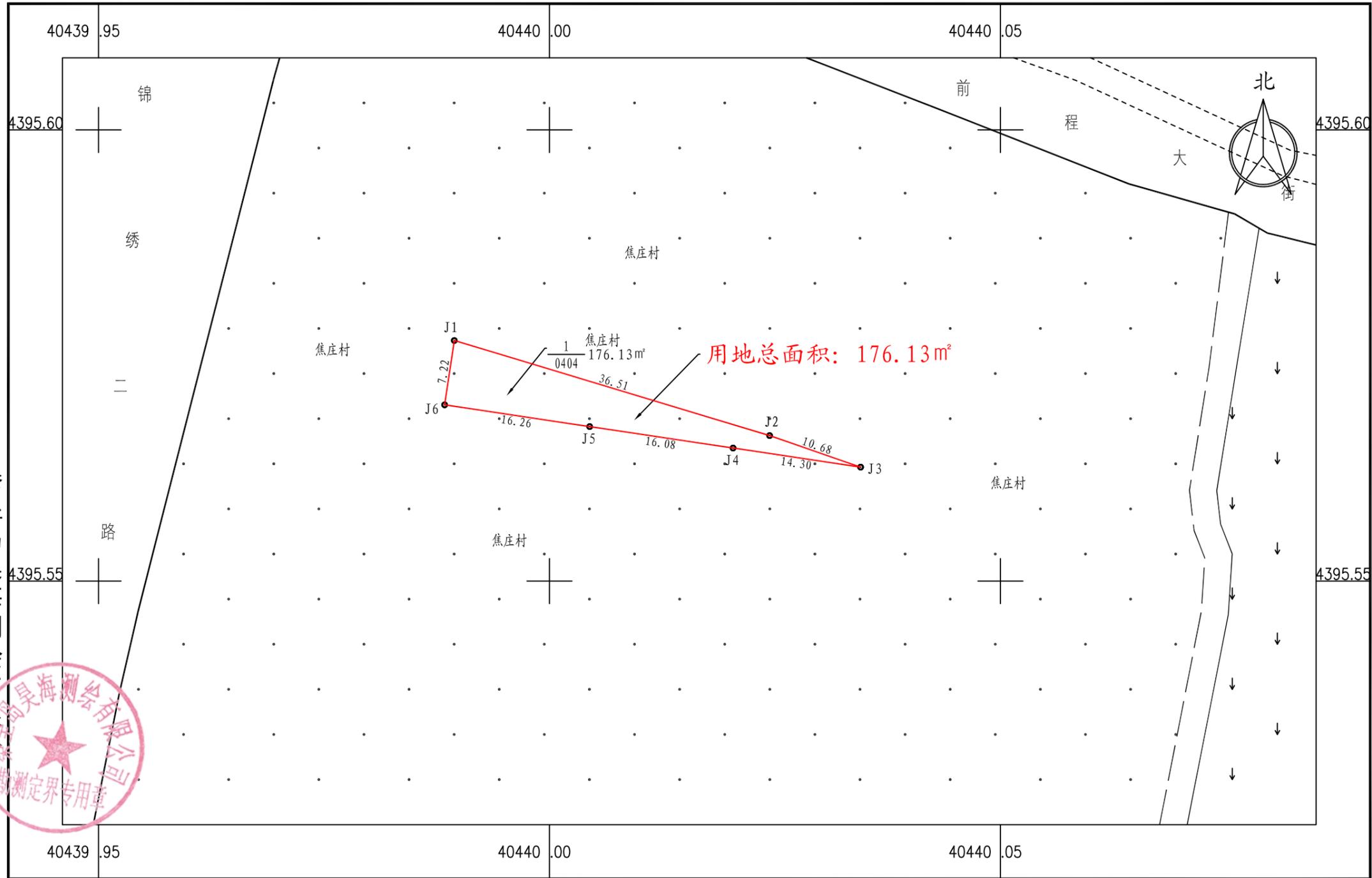
秦皇岛昊海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定界专用章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4年12月制图。

1:1000

$\Delta x=0$ $\Delta y=0$ 绘图员: 张洪达 检查员: 薛春阳 审核员: 戴正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排涝沟渠工程-前程大街段（一期）9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秦皇岛昊海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2025年4月制图.

1:500

$\Delta x=0$ $\Delta y=0$ 绘图员:张洪达 检查员:薛春阳 审核员:戴正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东周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东周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东周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0.1159	0.1159			0.115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东周庄村集体	1.738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东周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东周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东周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1.9236	1.9236	0.4908	0.0993	1.3020			0.031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周建忠	1.2607	
2	齐连省	0.4855	
3	曹忠东	0.5017	
4	曹贺东	0.5017	
5	常维民	0.1973	
6	王田	0.4223	
7	李庆雨	1.0696	
8	常志忠	0.2499	
9	周镇	0.2499	
10	常桂林	0.2499	
11	周纪光	0.2499	
12	曹艳东	0.6401	
13	常玉生	0.2476	
14	常维政	0.2476	
15	张巨平	0.2476	
16	曹凤良	0.2476	
17	曹凤金	0.2169	
18	周宝林	0.2169	
19	周会森	0.3130	
20	杨宝	0.3130	
21	东周庄村集体	20.7253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栅子里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栅子里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栅子里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1.9581	1.9581	0.4160		1.3291			0.213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孙福祥	0.7792	
2	徐景文	0.6214	
3	张玉山	2	
4	栅子里村集体	25.9709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东金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东金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东金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0.0989	0.0989			0.0905			0.008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东金庄村集体	1.483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焦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焦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焦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8465	0.8465	0.2773		0.3023	0.1258	0.141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王强	1.1553	
2	王会成	0.8202	
3	王会田	1.0551	
4	陈有奇	0.6704	
5	陈卫东	0.5174	
6	常文学	0.4853	
7	陈建光	0.6226	
8	陈铭奇	0.9334	
9	陈立波	0.3402	
10	张佩荣	0.6073	
11	马会明	1.0261	
12	常振忠	0.5191	
13	常慎利	0.6189	
14	常慎民	0.6189	
15	孙晓芳	0.6189	
16	焦庄村集体	2.0884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焦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焦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焦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7856	0.7856	0.2940		0.0912	0.3803	0.020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焦庄村集体	11.784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焦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焦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焦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8122	0.8122	0.4893		0.1065	0.0989	0.117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焦庄村集体	12.183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东周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东周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东周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面积	0.8599	0.8599	0.2858	0.0744	0.4848		0.014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周建忠	0.6304	
2	齐连省	0.2427	
3	曹忠东	0.2509	
4	曹贺东	0.2509	
5	常维民	0.0986	
6	王田	0.2111	
7	李庆雨	0.5348	
8	常志忠	0.1250	
9	周镇	0.1250	
10	常桂林	0.1250	
11	周纪光	0.1250	
12	曹艳东	0.3200	
13	常玉生	0.1238	
14	常维政	0.1238	
15	张巨平	0.1238	
16	曹凤良	0.1238	
17	曹凤金	0.1084	
18	周宝林	0.1084	
19	周会森	0.1565	
20	杨宝	0.1565	
21	东周庄村集体	8.8341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栅子里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栅子里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栅子里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1.2072	1.2072	0.2824		0.7960			0.1288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东金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东金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东金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0.0292	0.0292			0.0226			0.006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东金庄村集体	0.438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焦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焦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焦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5706	0.5706	0.1198		0.2768	0.0856	0.088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王强	0.7808	
2	王会成	0.5558	
3	王会田	0.7134	
4	陈有奇	0.4557	
5	陈卫东	0.3534	
6	常文学	0.3305	
7	陈建光	0.4244	
8	陈铭奇	0.6372	
9	陈立波	0.2307	
10	张佩荣	0.4101	
11	马会明	0.6150	
12	常振忠	0.6108	
13	常慎利	0.4759	
14	常慎民	0.4759	
15	孙晓芳	0.4759	
16	焦庄村集体	1.013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焦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焦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焦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1136	1.1136	0.3477		0.2136	0.4187	0.133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焦庄村集体	16.704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焦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焦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焦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3166	1.3166	0.5760		0.3522	0.1835	0.204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焦庄村集体	19.749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焦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焦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焦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7528	0.7528	0.1201		0.1801	0.4395	0.013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焦庄村集体	11.292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焦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焦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焦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176	0.0176				0.017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焦庄村集体	0.264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焦庄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东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焦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焦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7146	0.7146	0.3519		0.2248	0.0435	0.094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焦庄村集体	10.719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